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準則

本文件內容為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鼎)製作及所有之保密資料，受著作權等相關法令保護，僅中鼎員工得於其特定職務及契約義務之工作範圍內存取及使用，未經中鼎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將其中一部或全部重製、公開散布或洩漏予與業務無關之人。

The content of this document is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made and owned by CTCI Corporation (CTCI) and is protected by copyright laws and relevant laws/regulations. Only employees of CTCI are allowed to access and use this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within the work scope under their specific and respective duties and obligations required by agreement which is not allowed to copy, reproduce, distribute publicly or disclose in whole or in part to any non-relevant person without CTCI's prior and written consent.

目 錄

	頁次
1.0 目標	3
2.0 範圍	3
3.0 定義	3
4.0 權責單位	4
5.0 風險評估	4
6.0 控制點	5
7.0 作業程序	6
8.0 本準則之修訂程序	8
9.0 附件	8

1.0 目標

為加強本公司防制內線交易，爰經董事會決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2.0 本準則適用之範圍

本準則適用於任何與防範內線交易相關之事項。

3.0 定義

3.1 股務單位：係指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

3.2 股務代理機構：係指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3.3 經理人：係指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所稱經理人適用範圍：

3.3.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3.3.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3.3.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3.3.4 財務部門主管。

3.3.5 會計部門主管。

3.3.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3.4 內部人：

3.4.1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3.4.2 持有本公司之股份超過 10% 之股東。

3.5 適用對象：

- 3.5.1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 3.5.2 持有本公司之股份超過 10% 之股東。
- 3.5.3 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 3.5.4 喪失前三款身份後，未滿六個月者。
- 3.5.5 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 3.5.6 3.5.1 條及 3.5.2 條所列人員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其於身份喪失後未滿六個月者，亦同。

4.0 權責單位

- 4.1 股務單位：董事會秘書處。
- 4.2 有對外公開重大訊息權限人員：會計部、財務部、董事會秘書處、稽核室、投資關係室。

5.0 風險評估

- 5.1 違反內線交易，將有礙證券市場健全的發展，並可能造成投資人之損害。
- 5.2 違反內線交易者，將負刑事及民事責任。

6.0 控制點

6.1 買賣時間控制點

6.1.1 有價證券之買賣：

本管理準則 3.5 條所列人員於實際知悉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

6.1.2 非股權性質公司債之買賣：

本管理準則 3.5 條所列人員於實際知悉公司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賣出。

6.1.3 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6.2 內部人資料之維護及檢核

6.2.1 建立並維護公司內部人資料檔案。

6.2.2 每月將內部人持股情形建檔。

6.2.3 每月檢視內部人持股情形是否異常。

6.2.4 發現異常時應及時與相關單位商討處理方式。

6.2.5 內部人持股交易是否依法令規範適當公告及揭露。

6.3 人員及資訊管理：

- 6.3.1 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持股轉讓依照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事後申報及證券交易法第 22-2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事前申報。
- 6.3.2 適時對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提供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資訊。
- 6.3.3 對外之公告揭露事項均經權責主管簽核後才予以對外公告。

6.4 內部重大訊息之範圍界定：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或對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其具體內容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範圍以「證券交易法第 157-1 條第 5 項及第 6 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公開方式管理辦法」所規定者為準。

7.0 作業程序

- 7.1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等規章及其補充規定，與本公司訂定之管理辦法「防範內線交易管理準則」辦理相關作業辦理。
- 7.2 建立及維護公司內部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資料檔案及持股資料，每月 5 日前由股務單位將內部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提供之「內部人向公司申報持股變動情形申報書」進行彙整後，填寫「公司內部人及其關係人股權無變動(變動)通知」交由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持股異動資料公告申報事宜，並提供自公開資訊觀測站列印之「股權變動表」予股務單位。
- 7.3 股務代理機構於公告申報作業中，由公告系統自動檢核內部人持股情形，若發現異常訊息出現，應即通知股務單位，股務單位應及時與相關單位商討處理方式。
- 7.4 若內部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每一交易日合計預計轉讓持股超過 10,000 股，則應事前填寫「公司內部人預定轉讓持股申報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向股務代理機構及主管機關進行事前申報。若發生未於事前及事後申報情形時，應採取適當之更正及糾正措施。

7.5 重大訊息之評估程序：

7.5.1 原則：本公司發布重大訊息，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相關問答集及本準則辦理，以確保資訊之及時性、正確性及完整性。

7.5.2 評估及核決程序：本公司決議之重大決策或發生重要事件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定，權責單位應填報「重大訊息評估及申請表」(附件 9.1)，依本公司「職務授權及代理人管理準則(CA-020)」規定簽核決行後，於法令規定時限內發布重大訊息。

7.6 本公司重大訊息之評估紀錄、陳核文件及相關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發布重大訊息應留存下列紀錄：

- A. 評估內容。
- B. 評估、複核及決行人員簽名或蓋章及日期。
- C. 發布之重大訊息內容及適用之法規依據。
- D. 其他相關資訊。

7.7 公司內部各項文件及資訊之管理，應依本公司「保密協議書暨承諾書管理準則(CP-102)」及「電腦化資訊管理準則(CA-011)」辦理，相關財務資訊、客戶及訂單資訊、技術研發資訊等，依照法規規定或因資料外洩而有內線交易疑慮者，未經過許可，不得任意對外宣佈或者洩漏相關公司資訊。

7.8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

7.9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 7.10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依「同仁獎懲辦法(CP-319)」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 A. 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準則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B. 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準則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 7.11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準則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對新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 7.12 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三十日前，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十五日前通知董事不得於各季財務報告公告前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8.0 本準則之修訂程序

- 8.1 本準則得由董事會秘書處提案經董事會決議修正之。

9.0 附件

- 9.1 重大訊息評估及申請表。

重大訊息評估及申請表

<p>重大訊息發布時點原則上於事實發生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輸入，有特殊情況者請另行註明時間及原因： 本則重大訊息預定於【__月__日__時__分】前發布。 原因：</p>		
<p>事實發生日：○○/○○/○○ 主旨： ※公告稿及適用條文如後附</p>		
<p>評估內容： (一) 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相關法令或問答集應發布重大訊息者。 (二) 評估事件涉重大性判斷時，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符合「職務授權及代理人管理準則(CA-020)」規定項目且需送呈董事會核准者。 (2) 未符合「職務授權及代理人管理準則(CA-020)」規定項目且影響金額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5%以上者^註。</p> <p>評估說明：</p>		
<p>註：若代子公司公告，以中鼎公司之合併營業收入計算之。</p>		
<p>評估結果：</p> <p>發布重大訊息 <input type="checkbox"/>是(符合第 4 條第__款)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召開重大訊息記者會 <input type="checkbox"/>是(符合第 11 條第__款)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申請暫停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是(符合第 13-1 條第__款)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授權最高主管</p>	<p>權責單位主管</p>	<p>權責單位承辦人</p>